

股票代码：002354
债券代码：112496

股票简称：*ST 天娱
债券简称：17 天神 01

编号：2020—10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辽 0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辽 02 破 2 申 5-1 号《通知书》，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并指定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和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主要包括：1、管理人作《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管理人执行职务阶段性工作报告》；2、管理人作《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报告》；3、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债权表（二）》；4、提请债权人会议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仅一项表决事项，由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计 1 家，1 家债权人全部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总人数的 100%，已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 212,567,260.62 元，占全部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已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人共计 95 家。其中 85 家债权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占出席会议的该组债权总人数的 89.47%，已超过本组出席会议债权人的半数；该 85 家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合计 4,268,860,209.42 元，占全部普通债权总额的 88.99%，已超过本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将于近日依法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

四、风险提示

法院已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天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

风险警示叠加的公告》。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5 日